

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選舉辦法

114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

第一條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
第三條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。

第四條、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依選舉票統計結果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。

第五條、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
第六條、選舉開始前，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監票員應具備股東身份，執行各項相關職務。

第七條、投票箱由召集權人製備，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八條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- (二)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- 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(四)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(五)除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- (六)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第九條、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，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。

第十條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並由主席宣佈開票結果。

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。

第十一條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